

2011 年第 43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初選筆試

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時間：

1. 考生報到時間：99 年 12 月 18 日（週六）下午 1:50 以前
2. 考試時間：**99 年 12 月 18 日（週六）下午 2:00~ 4:00 (120 分鐘)**
3. 考試地點：
北區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(公館校區)，教學研究大樓（台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）
中區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進德校區)，教學大樓（彰化市進德路 1 號）
南區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和平校區)，文學大樓（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）
東區：國立東華大學(美崙校區)，科學館（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）

二、考生入場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務必先將呼叫器及行動電話關機，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，行動電話開震動、無聲，也視同作弊違規，不予計分。
- 2、考試開始鈴響時，考生始准時入場；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，考生不得再入場應考。
- 3、入場時，除考試應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，如電子計算器、簿籍紙張、礦泉水（飲料）等入座，所有物品請置於講台前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4、應考時，請攜帶含照片之雙證件(學生證及身份證或健保卡)以供備查。
- 5、請按座位表入座，確認座位標籤是否正確，並將雙證件置於座位標籤旁，以便監試人員核對身份。
- 6、答案卷上每一頁右上角都要填寫姓名、編號，題目卷首頁填寫姓名，考完後，一起繳交監試人員。
- 7、作答時，請用藍、黑原子筆（其他筆作答，不予計分），可使用立可白塗改，如修改不清楚，不予計分。
- 8、請自行利用題目卷空白處做計算。
- 9、題目卷不得攜出試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10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，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，不聽勸告者，即請其出場；拒不出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11、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，仍繼續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12、考試時間共 120 分鐘，考試 40 分鐘後，才可以開始交卷。
- 13、**初選筆試需提供含照片之雙證件，若只有出示單一證件(如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，必需填寫切結書以之證明考生之身份。**